

朝农发〔2025〕7号

转发关于加强“大棚房”问题 常态化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加强“大棚房”问题常态化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农〔2025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健全日常监管巡查机制，5月31日前，完成一次备案设施农业专项巡查工作，根据排查整治情况认真填写《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整治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分别于6月25日和12月10日前形成中期报告和全年工作总结，附《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整治情况表》，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局。

2025年1月17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7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4303

共印10份